

Pony A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於2025年10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1.1 根據本公司第九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98條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股東(「股東」)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列明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定義見細則)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4條,本公司須在以下情況:

-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提名某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則須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入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在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登該公告或發出該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3.1 在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如股東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人(「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遞交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3.2 該通知(i)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明其參選意願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有關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有意提出該建議的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主席或過半數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股東要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股東可在會議議程內加入決議案。

股東要求為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在遞呈日期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股東的要求。

由請求者按上述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盡可能接近由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倘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